

印尼清真品質保證新制

國際貿易局 2020.06.12

背景說明

為保障國內眾多穆斯林國民飲食安全，不違反清真教義食品的需求，印尼政府預計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依據第 33 號法案(2014 年公布)，全面落實清真品質保證新制。在新制度下，將由唯一官方清真機構-清真品保局(BPJPH)取代以往印尼民間宗教團體-伊斯蘭宗教理事會(MUI)，主導清真產品認、驗證(Halal product assurance)及發證工作。以下就新制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新制法源依據及緩衝期認定為何？

印尼清真品質保證新制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路後有 5 年緩衝期，既有依據舊制在印尼上市之食品飲料產品仍可繼續流通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惟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在印尼流通的食品飲料，若欲宣稱為清真產品，須依據第 33 號法案第 4 條規定接受 BPJPH 之清真驗證；若屬非清真產品，則應依據同法案第 26 條標示為非清真產品，至於食品飲料以外的清真產品（例如藥品、藥材、化妝品等），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納入緩衝期管理。

在新制下，已取得 MUI 驗證之企業如何因應？

目前已取得 MUI 驗證的廠商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須向 BPJPH 申請登錄，其清真驗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仍然有效，BPJPH 將在 MUI 證書到期前 90 天通知廠商依照 BPJPH 新制辦理清真驗證。若原未取得清真驗證業者，則可直接向 BPJPH 提出申請。

與外國清真機構合作規劃？

有關新制下之國際合作，BPJPH 表示將透過政府發證單位或政府認可之伊斯蘭宗教團體或駐印尼大使館/代表處，以洽簽合作備忘錄(MOU)及相互承認協定(MRA)方式進行。

本局將持續掌握動向

有關 2014 年第 33 號法案雖已公布(英文版如附件)，但相關施行細則尚未完成，且 BPJPH 目前尚未架設英文公開網站及線上申請系統，本局將持續掌握印尼清真品質保證新制相關規範與動向，並適時周知相關業者，持續協助業者拓銷印尼清真市場。